



## Hong Kong Wine Chamber of Commerce

### 致環境局長黃錦星公開信

尊敬的黃錦星局長：

香港葡萄酒商會的代表於今年四月十三日曾與環保署官員舉行會議，了解《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唯本會對有關計劃的成效存在很大懷疑，並擔心計劃將對本港葡萄酒業的發展造成嚴重打擊。

本會一直認為，有關計劃並沒貫徹政府倡議的「污染者自付」原則，按當局建議在進口商及生產商邀付玻璃樽環保再造徵費，消費者完全不能感受到相關徵費的存在，無助提高葡萄酒用家的環保意識和改變其棄置習慣。

#### 欠缺誘因 難改棄置習慣

據環境局提供的最新數據，至本年三月全港住宅屋苑共設有 1200 個玻璃樽的回收點，覆蓋約 69%人口，而其他處所及公眾地方約500個回收點，及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回收點。

雖然當局指當正式實施計劃後，雖會加強宣傳玻璃樽回收，卻不會再大幅增加回收點的數量。市民若想要到最近的回收點，仍可能需要步行10-15分鐘。若欠缺任何實質「誘因」令市民及餐飲業界將玻璃樽交到回收點，實在難以改變市民及餐飲業界棄置玻璃樽的習慣。

現時本港每年僅能回收6000公噸的玻璃物料，若在沒有大幅增加回收點及提供回收「誘因」，誓難以達到當局訂出每年回收50000公噸玻璃樽的目標。

Hong Kong Wine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Secretariat: 23/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1038688

## 倘再調高徵費 對業界不公平

而最令本會擔憂的，是環保署官員在會議上表示，若然日後玻璃回收率未如理想，將可能調高循環再造費的水平。由於玻璃樽回收率的高低，並非業界所能控制，但卻要承擔回收率不足的後果，對業界極為不公平。

按當局目前建議徵收每公升容量的玻璃樽收取約 1 港元徵費，若再調高徵費，將顯著提高入口單價在 5 美元以下的葡萄酒的成本。

## 審計報告令營運成本大增

當局建議入口商需由每三個月申報一次徵費量，及每年提交一次由會計師所作年度審核報告，以核實每年申報徵費準確，有關要求亦將大幅增加業界的行政成本。

本港自 08 年取消對葡萄酒的稅項後，業界得以百花齊放，吸引有不少酒商以無限公司或以個人名義從事葡萄酒貿易。由於這類業務並不需每年委聘會計師作財務審計，若日後需要為玻璃樽徵費每年作審計報告，不排除有大量中小型酒商會因成本突然增加而選擇結業，導致就業機會流失，也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

## 影響轉口貿易 削中轉港優勢

另外，雖然計劃轄免進口商為本身直接出口或轉口的玻璃樽裝飲品邀付徵費，然而業內相互拆貨的情況普遍，如進口商會將葡萄酒先售予本地的分銷商，再由分銷商轉售到內地或海外。若欠缺退還徵費機制，這類拆貨後再轉口的葡萄酒，仍需要邀付徵費，削弱本港葡萄酒中轉港的競爭力。

## 應與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同時推行

本港葡萄酒貿易亦正面對區內激烈競爭，因此本會在過去一直為香港葡萄酒轉口貿易爭取優勢，包括去年落實的輸往內地的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亦有於製訂過程中積極提供實務操作上的意見。

本會重申支持環境有利的計劃，亦認同環境局提出需要共同承擔環保責任的構思，但擔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既對業造成打擊之餘，亦未能達到預期中的環保效果，因此呼籲當局：

1. 重新審視於進口商及生產商層次收取徵費，是否最有效改變市民或餐飲業改變棄置玻璃樽習慣的方法。
2. 將計劃與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同時推行，讓市民及餐飲業有足夠「誘因」將飲品玻璃樽分開棄置及回收。
3. 將每年申報徵費的次數減少至每年一次或兩次，及取消業界每年提交審計報告的要求，改為以抽查的形式阻嚇業界漏報少報徵費的問題。
4. 為本地拆貨再轉口的葡萄酒設立退回徵費的機制，避免削弱本港葡萄酒中轉港的地位。

謹啟

香港葡萄酒商會

2015年4月27日

---

Hong Kong Wine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Secretariat: 23/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1038688